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拟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资产核销及概况

- 1、应收账款，75户，金额46,521,426.81元。
- 2、其他应收款，31户，金额85,123.77元。

本次资产核销的主要原因是上述应收款项的债务人死亡、破产、营业执照已吊销或注销、资不抵债等，公司虽已全力追讨，但确认无法收回。核销后公司对已核销应收款项进行备查登记，做到账销案存。

二、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资产核销减少2016年度利润2,120,917.77元。

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三、会计处理的过程及依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上述拟核销的应收款项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发表了书面意见；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因本次资产核销金额合计46,606,550.58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数）的50%，故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六、监事会书面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七、其他说明

本次资产核销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2016年度资产核销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